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48
3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勒瓦·加布里埃尔·贝尔贝里女工
(苏丹)

一. 导言

1. 题为“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按照大会1981年12月4日第36/76号决议第7段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根据经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1982年9月2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3. 关于这个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7/43和Corr. 1)。

4. 委员会的面前还有以下各项文件：

- (a) 1982年2月17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 (A/37/91)；
- (b)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7/333-S/15278)；
- (c) 1982年7月29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7/368)。

5. 委员会在1982年10月5日至12日以及11月23日和26日举行的第9至15次以及第53次和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代表在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 (A/C. 6/37/SR. 9-15, 53 和 56)。

二. 决议草案 A/C. 6/37/L. 9 的审议经过

6. 在11月23日第53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 6/37/L. 9)：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布隆迪、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其后，阿富汗、安哥拉、塞浦路斯、巴拿马、卡塔尔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等国加入为提案国。

7.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就决议草案 A/C. 6/37/L. 9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一份说明 (A/C. 6/37/L. 13)。

8. 在 11 月 26 日第 56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项修正案 (A/C. 6/37/L. 15), 内容如下: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增加以下一段:

“7. 授权秘书长执行本决议所核可的活动, 但以能在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所核定的资源 (大会第 36/240A 号决议) 范围内筹供所需经费者为限。”

9. 肯尼亚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对决议草案 A/C. 6/37/L. 9 作了以下的口头修正: 删去执行部分第 6 段中“在日内瓦”等字。由于这项行动, 美国修正案就没有必要进行表决, 因而没有提到委员会里来作决定。

10. 在第 56 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6/37/L. 9 (见第 12 段)。

11.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 奥地利代表和西班牙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决议草案通过后, 下列各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丹麦 (代表欧洲共同体)、挪威 (代表北欧国家)、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日本。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²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 附件。

特别回顾其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和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及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特别谴责利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作法，

尤其回顾其1981年12月4日第36/76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重申了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任务，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虽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尚未完成任务，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上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期尽早拟订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7/43和Corr. 1)。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研究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同时参考各万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专门就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⁴；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新的和有关文件；

5.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6.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3年8月2日至26日举行下届会议，为期四周；

7.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⁴ A/C.6/37/SR.9-15, 53 和 56。